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

德威（会）咨字（2022）00038 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事后评价

委托单位：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主管部门：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单位：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等 4 家单位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德威（会）咨字（2022）00038 号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中评价 ☐ 完成结果项目评价 ☒

项目名称 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等 4 家单位

主管部门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评价中介机构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等 4 家单位	责任人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等 4 家单位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类型	行政事业类 ☐ 基本建设类 ☐ 其他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截止日期	2022 年 5 月	
经费情况	安排数	金额 (万元)	实际 到位	金额 (万元)	实际使 用	金额 (万元)
	宁波博物院	510.00 (含上年结余 80 万元)	宁波博物院	370.38 (含上年结余使用 49.70 万元)	宁波博物院	370.38 (含上年结余使用 49.70 万元)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624.40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624.40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624.40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330.00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326.98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326.98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0.00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9.05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9.05

	合计	1,534.40	合计	1360.81	合计	1360.81
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项目绩效 目标及实 施计划完 成情况	根据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甬文广旅〔2021〕18 号）（甬文广旅〔2021〕21 号）（甬文广旅〔2021〕25 号）（甬文广旅〔2021〕29 号）文件，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助单位 4 家，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534.40 万元（含上年结余 80 万元）。补助项目共计 18 个，其中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7 个，补助金额 624.40 万元；宁波博物院 2 个，补助金额 510 万元（含上年结余 80 万元）；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8 个，补助金额 330 万元；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 个，补助金额 70 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危急项目的抢修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建设宣传展览、图书出版、文物保护业务培训等。实施项目按计划完成。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达到 85%，使文物保护水平及全面文物保护意识得到提升。			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市财政实际下达各博物馆 1360.81 万元（含上年结余使用 49.70 万元），补助项目共计 18 个。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市财政补助资金 1360.81 万元（含上年结余使用 49.70 万元），截至评价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结转结余资金 173.59 万元。个别博物馆存在项目申报时的工程投资估算金额过大，导致补助资金结余。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危急项目的抢修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建设宣传展览、图书出版、文物保护业务培训等。项目均合理使用资金。 截至评价日，已实施项目 18 个，均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为宁波城市文化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并受到市民的广泛赞誉。未发生安全事故、文物损毁及违规修复事项，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立项程序规范	2	2
				立项资料齐全	2	2
				立项切实可行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政策依据	2	2
				目标匹配	2	2
				目标可行	2	2
				目标客观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目标细化	2	2
				目标量化	2	2
				目标对应	1	1
				预算匹配	1	1
项目管理	2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2	2
				资金管理办法合规	1	1
				业务管理制度制定	1	1
				业务管理制度合规	1	1
		资金分配有效性	3	资金分配办法	1	1
				资金分配因素	1	1
				资金分配结果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支付依据	1	1
				支付程序	1	1
				用途合理	1	0.8
				使用范围	2	2
		资金拨付	4	资金到位率	2	2

		下达率		到位及时率	2	2
		财 务 监 控 有效性	2	监控机制	1	1
				监控措施	1	1
		制 度 执 行 有效性	4	项目合规	1	1
				项目调整	1	0.8
				项目资料	1	0.8
				项目条件	1	0.6
		项 目 质 量 可控性	2	项目质量标准	1	1
				项目质量控制	1	1
项目产出	25	投资控制	3	投资超预算率	3	3
		产出数量	8	宁波博物院项目实施率	2	1.6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项目实施率	2	1.6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项目实施率	2	2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项目实施率	2	2
		产出质量	6	安全事故发生率	3	3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3	3
		产出时效	8	宁波博物院项目完成及时率	2	1.6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项目完成及时率	2	1.6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4	带动周边文旅产业发展	4	2.4
		社会效益	16	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情况	4	3.2
				濒危文保建筑书籍保护	4	3.2
				提高文保建筑安全性	4	3.2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4	3.2
		满意度	10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	5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
总分	100		100		100	90.6
评价等级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何青青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注册会计师	会计
尤家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人员	中级会计师	会计
张怡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人员	初级会计师	会计

评价组组长（签字）：

何青青

2022年6月16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刘艳森



2022年6月16日

四、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我市文化遗产工作，宁波市财政局与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原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立了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情况，规范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于2021年4月14日制定了《宁波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文广旅发〔2021〕45号），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了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该文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分配办法、申报流程等进一步予以了明确和细化。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甬文广旅〔2021〕18号）（甬文广旅〔2021〕21号）（甬文广旅〔2021〕25号）（甬文广旅〔2021〕29号）文件，宁波市2021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助单位4家，其补助项目共计18个，补助金额1,360.81万元（含上年结余使用49.70万元），其中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7个，补助金额624.40万元；宁波博物院2个，补助金额370.38万元（含上年结余使用49.70万元）；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8个，补助金额326.98万元；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1个，补助金额39.05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危急项目的抢修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性设施建设宣传展览、图书出版、文物保护业务培训等。

截至评价日，各博物馆已实施项目18个，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7个；宁波博物院2个；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8个；宁波市文化

广电旅游局 1 个。

3、项目资金情况

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 1,534.40 万元（含上年结余 8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市财政补助资金 1,360.81 万元（含上年结余使用 49.70 万元），截至评价日，结转结余资金 173.59 万元。

4、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期补助项目共计 18 个，其中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7 个；宁波博物院 2 个；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8 个；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 个，实施项目按计划完成。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 85%。

截至评价日，已实施项目共计 18 个，其中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7 个；宁波博物院 2 个，其中科保、出版、会议培训项目中的子项《河海联运——大运河（浙江）城市博物馆联盟学术会议》和全国志愿者会议因疫情原因取消；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8 个；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 个，未发生安全事故、文物损毁及违规修复事项，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目标。为宁波城市文化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实施，并委托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评价组主要采取了实地查看、询问查证、座谈、问卷调查等工作方法，开展实地评价。汇总、整理、分析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由评价组成员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了评议、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具

体实施如下:

1、在了解项目政策文件, 汇总分析前期调研取得的项目相关数据、材料的基础上,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所需数据汇总表, 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将相关数据统一上报评价组。

2、按不低于 70% 的抽样比例, 对 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抽样调查, 并制定了抽查调查方案。

3、对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宁波博物院及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上报的项目资料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实地核查。主要为向抽查对象所在的财政、文化广电等相关主管部门及抽查对象的负责人员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查看抽查对象的财务账簿、凭证及当地制定的项目相关文件, 了解项目资金上报数据是否真实、到位是否及时, 拨付程序是否合理, 是否有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针对修缮修复类、维护养护类、图书出版类、方案编制类、宣传展览活动等项目, 不同的完成要求及效果目标, 通过进行实地查看, 修缮实施进度, 施工现状, 与实施方案进行对比。

与相关负责人员的座谈及项目建设情况的书面记录资料的检查; 对各实施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实等, 初步形成项目完成效果的评价记录, 并就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对解决问题的方法进行探讨。

4、在结束实地调查后, 对取得的资料及数据进行汇总整理, 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由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最终由评价组人员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 得出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和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设置了“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并设计了“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情况汇总表”作为相关数据统计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类指标，其中最重要的产出及效益类指标均按照评价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设置了 15 项具体指标，其中 10 项量化，具体指标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2、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实现程度及取得效果等；为完成绩效目标而安排的财政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及财务管理状况；为完成绩效目标所采取的加强管理的制度、措施等。

依据上述评价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并明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A	$A \geq 90$	$90 > A \geq 80$	$80 > A \geq 60$	$A < 60$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组织座谈、询问查证等方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由评价组成员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了评议、打分，最后得出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平均综合得分为 90.6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管理扣 1 分，主要原因：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履约

保证金缴纳时间与合同条款及招投标条款不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不符，主管部门对项目监控不够到位。

(2) 项目产出扣 1.60 分，主要原因：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时间完成，由于文物古建保养维护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在工程设计阶段穷尽了解所有保养维护内容，且设计方案报批流程专业复杂，难以准确预估工程实施阶段的准确时点。计划召开的《河海联运——大运河(浙江)城市博物馆联盟学术会议》和全国志愿者会议取消未召开。

(3) 项目效益扣 6.80 分，主要原因：在改善基础设施，提高文保建筑的安全性，提升文物保护水平，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效益未全部实现。

(四) 取得的主要成效

1、进一步推进博物馆在学术发展研究方面的影响力

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补助的学术出版类已完成出版 11 本，其中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出版图书 6 本分别为《宁波家谱编修启事序录》、《范钦诗文选》、《天一阁文丛》、《麻雀，从宁波飞来——麻将的故事》、《书之为物》、《弘治十二年进士登科录》；宁波博物院出版图书 4 本分别为《天童寺与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宁博之窗》、《馆藏书画装裱与修复》、《三江潮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特展》；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出版图书 1 本为《宁波发展图鉴》。有利于展示博物馆丰富的馆藏及学术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博物馆界在学术界的地位及影响力。

2、引进国内外优秀展览项目，满足宁波市民的文化需求

2021 年度举办大大小小的遗产宣传和日常临展活动近百场。其中

宁波博物院策划和引进临特展 8 个，其中原创展 4 个：“三江潮涌——1921-1949 年中国共产党宁波革命历程展”、“时代之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邵克萍版画展”、“宁波城市记忆”和“汇流——宁波建城 1200 周年特展”。临特展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受社会公众的喜爱；同时将馆藏文物及研究成果转换为展览，展现其综合业务能力。

3、提高了文保建筑等安全性及寿命

古建园林及绿化日常养护项目分两个园区，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天一阁院区）2021 年在延续之前的保养维护的基础上，对北书库进行屋面整修、墙体除霉、栏杆油饰，对宝书楼前后假山、东、南园鹅卵石路面进行整修美化，对尊经阁、北书库、司马第等多处区域石板进行调整更换，并对受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的建筑开展捉漏、修补等养护工作，避免残损情况扩大。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保国寺院区）2021 年在延续之前例行保养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对存在白蚁侵害并可能危及核心遗产建筑的钟楼、东客房进行了保养维护，基本消除了现存的白蚁侵蚀病害情况。使古建筑得到切实保护、固本延年。

4、古籍修复传承“化腐朽为神奇”重获新生

2021 年完成善本《摄山栖霞寺志》68 叶，第一批征集家谱 6966 叶、《共产党宣言》326 叶的抢救性修复。通过“师带徒”的方式，重点开展了天一阁古籍修复技艺、天一阁书画修复技艺、立轴、经折装书画装裱技艺；传承人群积极参加国家古籍中心线上培训及岗位技能培训 35 人次；建立传承人影像档案。古籍修复将古籍更好地保存

下来，让古籍被更多人看见，使文明得以延续。

5、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随着各博物馆文物保护宣传展览等工作的开展，我市文物保护水平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当地主管部门在保护文物的基础上也适当进行了文物古迹旅游资源的推介，或是爱国主义基地等的宣传、展示，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保护与宣传的联动，提高了文保资源的使用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该项目在申报之初，在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并未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要求，不够细化、量化和全面，不利于绩效管理和后期评价。绩效目标方面数量、质量和效益指标的分类不准确，中长期目标缺乏挑战性，功能实现指标值的定义不明确、不量化，可测评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资金预算方面存在分配计划不够细化，进度时间节点不明确等问题。故主管部门不能对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的结果进行定量评价和分析，不能很好地观察项目进展的结果，不利于国有资金的管理。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待加强

日常经费与专项资金划分不够清晰。例如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浙海关遗址保护项目中电话费、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等涉及金额约5万元；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天封塔、银台第、白云庄日常运行项目中物业管理费，文物保护业务培训项目与文物日常调研与安全巡查项目中差旅费等涉及金额约16万元。日常发生的费用未与专项资金严格区分。

3、个别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个别项目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约定条款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滞后。宁波博物院临特展经费中与浙江富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博物院 2021 年度临特展陈列形式设计与施工制作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 7 天内交纳 80000 元。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保证金入账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项目完成时间晚于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时间。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所签订的海上丝绸之路遗产保护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合同约定 2018 年 2 月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完成课题评审，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课题研究期间，因配合省、市同步开展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相关法规制度立法调研，经协定，课题结题时间延后。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保国寺院区）古建园林山林景观养护项目因文物保养维护前期勘察无法查明隐蔽病害，项目在施工开始后发现钟楼屋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故进行了补充勘察和设计，影响了工程进度。工程实施过程中还受到台风恶劣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六）相关建议

1、加强资金监管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文化保护项目的实施、建设情况，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实施单位的补助申报、审批及使用的监管，补助资金限用于保护对象主体，不得用于其他补偿支出，确保资金的专项专用。各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预算，规范资金使用。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分配，定期督查资金使用情况，可考虑引入决算审计机制，资金安排和使用

的规范性、合理性与绩效考核挂钩，有利于专项资金科学分配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规范并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项目开始前应该根据项目工程量工作量合理确定工期，考虑各种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期责任，增强项目实施中单位的责任心；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提高当地群众文物保护的意识，同时加强对施工的监管，避免施工单位原因延误工期，影响相关系列的活动的正常开展。建议对于文物保护工程类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在进度与计划安排上设定中长期规划，对项目实施的概况、现状、实施方案、施工计划、经费预算等进行科学论证，保证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3、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考核与监管

各主管单位应根据市级政策文件，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特色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并将文物保护工作列入对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并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最终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实施的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补助金额进行调整。自 2021 年《宁波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并使用后，一般项目使用因素法分配，其中的绩效因素占比 30%，各主管单位更应重视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1、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

2、宁波市 2021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情况汇总表

宁波市2021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该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比值）					评价方式		评价对象		得分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序 号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财政 部门	主管 部门			项目 单位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6分)	立项程序规范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否	0.3	0.6	0.8	1	√	√	√	√	2		
		立项资料齐全	2	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否				是	√		√		2		
		立项切实可行	3	项目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	否				是	√		√	√	2		
		政策依据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	不符合				符合	√			√		2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分)	目标匹配	5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不相关				相关	√			√		2	
		目标可行	6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	不符合	部分符合	基本符合	大部分符合	符合	√			√		2	
		目标客观	7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不符合	部分符合	基本符合	大部分符合	符合	√			√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6分)	目标细化	8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不可细化	部分细化	基本细化	大部分细化	细化	√			√		2	
		目标量化	9	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不可量化	部分量化	基本量化	大部分量化	量化	√			√		2	
		目标对应	10	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不对应	部分对应	基本对应	大部分对应	对应	√			√		1	
项目管理 (25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预算匹配	11	绩效指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不匹配	部分匹配	基本匹配	大部分匹配	匹配	√			√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1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否				是	√		√	√		2	
		资金管理办法合规	13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不符合	部分符合	基本符合	大部分符合	符合	√			√		1	
		业务管理制度制定	14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1	否				是	√			√		1	
	资金分配 有效性 (3分)	业务管理制度合规	15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不符合	部分符合	基本符合	大部分符合	符合	√			√		1	
		资金分配办法	16	资金分配办法中是否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1	否				是		√		√		1	
		资金分配因素	17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1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资金分配结果	18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1	
		支付依据	19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1	
		支付程序	20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1	

宁波市2021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得分比值）										评价方式			评价对象			得分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序号	评价内容	该项 分值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财政 部门	主管 部门	项目 单位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用途合理	21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0.8					
		使用范围	2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2					
		资金拨付 下达率 (4分)	23	资金到位率=（市财政兑付补助金额/市财政应补助金额）×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2					
		到位及时率	24	到位及时率=（实际下达实施单位补助金额/市财政应补助金额）×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2					
	财务监控 有效性 (2分)	监控机制	2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1					
		监控措施	26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项目合规	27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1					
		项目调整	28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0.8					
		项目资料	29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招投标等资料是否规范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0.8					
		项目条件	30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及完成时间等是否落实到位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0.6					
项目产出 (25分)	项目质量 可控性 (2分)	项目质量标准	3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1					
		项目质量控制	3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未实现	部分实现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	√	1					
	投资控制 (3分)	投资超预算率	33	已实施项目的（实际总投资/计划总投资-1）×100%。	3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3					
		宁波博物院项目实施率	34	至评价日实际已实施项目数量/计划实施项目数量×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1.6					
	产出数量 (8分)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项目实施率	35	至评价日实际已实施项目数量/计划实施项目数量×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1.6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项目实施率	36	至评价日实际已实施项目数量/计划实施项目数量×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2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项目实施率	37	至评价日实际已实施项目数量/计划实施项目数量×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2					
		安全事故发生率	38	已实施的修缮维护类项目安全事故发生率≤0.05%。	3	否				是	√	√	√	√	√	3					
	产出质量 (6分)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39	补助项目的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0.05%。	3	否				是	√	√	√	√	√	3					
		宁波博物院项目完成及时率	40	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	1.6					
产出时效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项目完成及时率	41	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	1.6						

宁波市2021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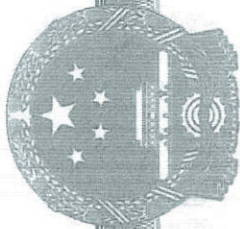
宁波市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该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比值）						评价方式				评价对象		得分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序号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财政 部门	主管 部门	项目 单位				
项目效益 (30分)	(8分)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项目完成及时率	42	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全部实现	√	√	√	2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项目完成及时率	43	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	2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全部实现	√	√	√	2			
		经济效益 (4分)	带动周边文旅产业发展	44	一定程度上带动周边区域的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4	未实现	实现部分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2.4				
			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情况	45	反映事项实施对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的影响。	4	未实现	实现部分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3.2				
			濒危文保建筑书籍保护	46	濒危文保建筑书籍等的紧急抢修。	4	未实现	实现部分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3.2				
	社会效益 (16分)	提高文保建筑安全性	47	改造基础设施，提高文保建筑的安全性。	4	未实现	实现部分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3.2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48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及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4	未实现	实现部分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全部实现	√	√	√	3.2				
			使用人员对于保护情况满意度	49	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折算	5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4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0	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折算	5	x < 40%	40%≤x < 60%	60%≤x < 80%	80%≤x < 100%	x=100%	√	√	√	4				
			总分			100										90.6			

宁波市2021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2年5月19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市财政补助安排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市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金额			备注
			本年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小计	本年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小计	本年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小计	
1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天一阁古籍修复、展示、宣传、研讨、传承项目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		家谱征集经费使用	30.00		30.00	30.00		30.00	0.00		0.00	
3		历史建筑预防性保护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4		古建园林（山林）及绿化养护经费	224.40		224.40	224.40		224.40	0.00		0.00	
5		遗产宣传和日常临展活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6		天一书香出版经费	40.00		40.00	40.00		40.00	0.00		0.00	
7		浙海关遗址保护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9	宁波博物院	临特展经费	340.00	80.00	420.00	269.06	49.70	318.76	70.94	30.30	101.24	
10		科保、出版、会议培训	90.00		90.00	51.62		51.62	38.38		38.38	
11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白云庄陈列展示项目	120.00		120.00	119.95		119.95	0.05		0.05	
12		日常考古与科技保护项目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13		天封塔、银台第、白云庄日常运行项目	65.00		65.00	65.00		65.00	0.00		0.00	
14		图书出版项目	7.50		7.50	7.50		7.50	0.00		0.00	



15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项目	10.00		10.00	7.03		7.03	2.97		2.97	
16		文物日常调研与安全巡查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17		宣传活动项目	22.50		22.50	22.50		22.50	0.00		0.00	
18		智慧文保项目	45.00		45.00	45.00		45.00	0.00		0.00	
19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规划与评估项目	70.00		70.00	39.05		39.05	30.95		30.95	
		合计	1,454.40	80.00	1,534.40	1,311.11	49.70	1,360.81	143.29	30.30	173.5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172334189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刘艳森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11日至2029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义路77号4楼



登记机关

2022